

#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4年）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4）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一致同意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

肖虹

---

游荣义

---

刘志云

日期：2018年5月22日